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财采〔2017〕1070号

芜湖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芜湖中生安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高新开发区西山路7号

芜湖中生安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生安然公司”）参与了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酒精测试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H01CG2016HW0410）投标活动，且成为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发现中生安然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与实际检测报告不符，向本机关递交了《关于酒精测试仪项目招标情况的报告》（公交警字〔2016〕76号），并

提供了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要求本机关处理。

经调查查明，中生安然公司所投标产品为深圳市科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联网式酒精检测仪天鹰三号，中生安然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该产品检测报告显示，技术参数“允许误差”的实测值分别为-0.002mg/L、-2.36%、-6.36%，该技术参数“允许误差”的实测值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一致。然而，采购人提供的加盖了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印章的上述产品检测报告，其技术参数“允许误差”的实测值，分别为-0.012mg/L、-4.87%、-8.36%。上述两份检测报告涉及的品牌型号、检测机构、编号等是一致的。

本机关认为，虽然中生安然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在品牌型号、检测机构、编号等方面，与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一致，但在技术参数“允许误差”的实测值方面却不一样，由此认定中生安然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其实际的技术参数“允许误差”的实测值数据已被修改，认定中生安然公司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了虚假材料。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对芜湖中生安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440 元、将芜湖中生安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年内（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禁止芜湖中生安然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罚款缴入以下账户：开户名——芜湖市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赭山支行，账号——1307023029024958820。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上述银行缴纳罚款。若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财政厅或芜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芜湖市交警支队、安徽盛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